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3〕4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提升综合竞争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鼓励商贸企业入统

商贸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；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企业，按其当年入统批发销售额给予 0.5‰奖励、零售额给予 5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。

二、支持批零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支持做大限额以上批发销售额

1.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低于 5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30%以上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 0.8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2.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5 亿元至 15 亿元（不含）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25%以上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 1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50 万元。

3.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15 亿元至 30 亿元（不含）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15%以上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 1.2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4.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10%以上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 1.5‰

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存量奖励

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15 亿元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同比增长 10%以上，按其上年度批发销售额给予 0.1‰奖励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三、培育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

（一）支持做大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

1. 对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低于 1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5%以上，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5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2. 对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亿元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0%以上，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7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存量奖励

对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亿元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5%以上，按其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给予 1‰奖励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。

四、壮大零售企业连锁经营

鼓励我区大型超市、连锁便利店等在区外开设门店，区外门店销售额归集我区的，按照其区外门店销售总额的 2‰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五、大力发展餐饮企业

（一）鼓励餐饮企业入统

餐饮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；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餐饮企业，按其当年入统营业额给予 1%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增量奖励

1. 对上年度营业额低于 2000 万元的限上餐饮企业，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5%以上，按其当年营业额增量部分给予 1.2%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2. 对上年度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，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0%以上，按其当年营业额增量部分给予 1.5%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六、重点发展汽车零售企业

（一）鼓励汽车零售企业入统

汽车零售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；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汽车零售企业，按其当年入统零售额给予 5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增量奖励

1. 对上年度零售额低于 2 亿元的限上汽车零售企业，当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12%以上，按其当年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6‰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50 万元。

2. 对上年度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限上汽车零售企业，当年度

零售额同比增长 8%以上，按其当年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8%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（三）存量奖励

对上年度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限上汽车零售企业，当年度同比增长 5%以上，按其上年度零售额给予 1.2%奖励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商贸企业参加各类展会

参加展会的商贸企业，在参加展会前提前 7 天向区工信局报备的，可以享受一定的参展展位费补贴。

（一）限上商贸企业

单家年度展位补贴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，按实际展位费用 50%补贴。其中限上汽车零售企业，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；其他限上企业，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8 万元。

（二）限下商贸企业

单家年度展位补贴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，单次补贴按实际展位费用 30%补贴，年度累计不超过 2 万元。

八、支持开展各类商贸活动

鼓励社会机构（协会）或商贸企业等社会力量，组织开展以商超、汽车等企业为主的商贸活动，活动前 15 天，由主办单位向区工信局报备的，可给予活动主办方实际活动费用的 80%补助，单次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。同一主办方每年申请同类活动的补助不超过 2 次；同一活动如有多个主办方，由一个主办方提出补助

申请。

九、鼓励企业品牌创建

(一)“质量奖”奖励

当年度获得“中国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厦门市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(二)“老字号”奖励

当年度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厦门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品牌获评老字号，只奖励一次。

上述品牌创建奖励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，已享受下级奖励的，给予补足本级奖励差额。获得上述品牌的企业通过复评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十、骨干员工经营贡献奖励

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20 亿元或零售额 2 亿元以上，且当年度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对企业支付年薪酬达 30 万元以上的骨干员工给予年薪酬 3%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3 人。

十一、支持企业扩大出口（信用保险）补助

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限上商贸企业，按当年度实际缴纳保

费的 30%给予补贴；对企业委托保险公司开展资信调查，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50%给予补助。每家企业年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适用于零售额、销售额、营业额统计关系归属我区且正常经营的商贸流通企业（不含第八条开展活动主办方），一事一议商贸业企业不再享受本措施。其中，获得“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不受商贸流通企业限制。

（二）本措施中提及的零售额、销售额、营业额是指企业入统在海沧区商贸业的数额。当年新注册企业含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注册的企业。享受第二条、第三条的限上商贸企业不含新入统的企业。

（三）对享受第一条的企业，入统奖励与月度入统销售额奖励可叠加享受。对于享受第四条的企业，其在享受第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时按其区内门店销售额计算。对于享受第六条的限上汽车零售企业，其批发销售额享受第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扶持措施。

（四）申报本措施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条的企业，当年不得重复享受我区涉及区级财政贡献的同类政策。若涉及享受本扶持措施与用地出让等规定有不一致之处，以用地出让等其它规定优先。对招拍挂企业未达到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，不予享受本措施奖励。

（五）本措施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，纳入区工信局部门预算，涉及兑现当年度奖励的，原则上次年申报兑现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条件以区工信局每年度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。

（六）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，已经申领的追回已兑现扶持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七）本措施所涉及的数字，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均含本数，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（八）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参照本措施执行。